

为咸宁人民的健康服务

——记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总支

走进初冬的咸宁，街道上车水马龙，工厂里机器轰鸣，校园里书声琅琅，餐馆夜市熙熙攘攘，景点游人络绎不绝，一幅充满烟火气息的咸宁生活画卷。

回望年初千店关门、万家闭户，整个城市按下“暂停键”的场景，让人有恍若隔世之感。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在咸宁不平凡的抗疫历程中，有这样一个集体，他们像不停歇的“陀螺”，穿梭于医院和社区，直面患者和密切接触者，查明流行途径，阻断传播链条，为咸宁市三百万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构筑了坚实屏障。他们充分发挥各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这个集体，就是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总支。



疫情防控工作例会



市疾控中心疫情突发防控队员对疑似病人进行咽拭子采样



市疾控中心疫情突发防控队员现场讲解消毒工作要点



入户流调

核酸检测报告可在线查询了

如果您近期在咸宁市疾控中心做的核酸检测，即日起，就可以在手机上在线查询检测结果了。查询方法如下：

1.微信搜索公众号“健康咸宁”或微信扫描二维码并关注公众号“健康咸宁”。

2.点击下方“核酸报告”，出现“个人报

告查询”界面。

3.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点击查询，即可查看个人核酸检测结果。

4.点击“查看报告”，可下载、查看、打印详细的核酸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

- 1.如出现“没有查询到您的报告”提示语，请仔细核对您的身份证号，如有疑问，可致电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厅前台电话：0715-8266099，检验科电话：0715-8253450；
- 2.系统目前可以查询“11月10日至12月15日”的核酸检测报告。



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2004年9月，现有职工106人，其中高级(副高)技术职称人员12名。中心承担着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健康教育与促进、实验室检测与评价、技术指导与服务、健康管理等工作职责，下设四室、十二科、二门诊，对外加挂“咸宁市健康管理中心”“咸宁市健康教育所”牌子。

在市卫健委的领导和省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市疾控中心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实验室通过了计量认证和甲级实验室评估，疾病控制工作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都制订了相关预案，成立了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和流调、消杀、宣教、信息保障等工作专班，相应的试剂、卫生用品、防护用品、消杀药械按要求做好储备，全市117个疫情直报单位正常运转，对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等领域的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全面开展，实验室具备开展生物、物理、化学因素的检测能力，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城市生活饮用水监测等民生项目；围绕卫生工作中心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宣传和干预，有效提高了居民的卫生知识知晓率和卫生行为形成率。

市疾控中心紧抓机遇，精心谋划，扎实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建设。该项目已获发改委立项，总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功能涵盖应急指挥、公共卫生信息化、健康管理、应急保障、检验检测等多个功能项目。另外，建设规模30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也已立项并经过发改委同意。体系建设项目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均有序推进中。

为进一步做好健康咸宁工作，探索推进重点疾病健康管理，市疾控中心创新思路，争取国家心血管在咸宁市建立华中地区首个健康生活方式医学中心。中心将引进先进的健康管理系统、健康风险评估系统、睡眠监测干预系统等，将防治有机结合起来，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移，创建深扎根、广覆盖的生活方式干预技术，并将知名的临床医生和公卫医师等医护人员有机组合，依托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建立一支专业的防治结合医疗队伍。届时，总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的健康生活方式医学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将惊艳亮相，服务于全市人民。

近年来，市疾控中心狠抓队伍建设，通过招硕引博工程，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年轻化专业化。

下一步，市疾控中心将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落实重点人群排查和管理措施。开展来咸返咸重点信息主动排查核实，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信息反馈流转，集中医学隔离、核酸检测等管理工作。

2.继续落实疫情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和院感控制。切实推进多病同防，严格发热门诊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防院内交叉感染，落实药店闭环管理。

3.继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严格按照疫情应对准备要求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采样、核酸检测、防护等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人员准备，中心已成立新冠疫情应对专班，设八个专业工作组，包括流行病学专业组、采样组、检测组、消杀组、宣教组、综合组、物资保障组、指导督导组，实行集中办公。

4.继续落实集中隔离点设置和规范运行。组织开展技术规范和标准学习，对现有集中医学隔离点进行自查和规范，确保严格落实各项卫生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

5.继续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定期采样和核酸检测措施。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外环境采样监测和进口物品尤其是冷冻冷藏产品采样和核酸检测。

6.继续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实施健康科普。加大科普力度，依法公布疫情动态，坚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7.继续做好疾控常规工作和项目建设工作。在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其他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管理、卫生监测等常规工作，全力做好疾控项目建设工作。



高标准疾控体系建设项目

奋进中的咸宁市疾控中心

